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補充公告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主要是由於延遲開展審計以及委聘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乃因中國和吉爾吉斯實施若干外匯管制，導致延遲支付未付審計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費。

自上一份公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額外支付審計及其他費用以加快編製年報的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審計正在進行中，本公司

正積極配合核數師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據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若干審計程序尚未進行，包括：

- a) 核數師審閱兩份估值報告。該等估值報告主要與本公司對持續經營的評估相關。尚未進行的審計程序側重於對該等報告的審閱，並評估吉爾吉斯石油業務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以及中國境內石油儲存業務的商譽。
- b) 接獲若干外部確認。仍未接獲的外部確認涉及結欠第三方的債務。我們已與核數師協調，以施行其他程序處理該等未接獲的確認。

上述事宜出現延誤，乃因再一次延遲支付專業費用所致。如上所述在進一步付款後，預期該等未進行事宜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前完成。

根據上述事宜當前的進展，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支付尚未支付專業費用(尤其是核數師最終審定審計報告所需的審計費)的能力。該筆資金乃提取自本公司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並須受限於嚴格的外匯管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二零二四年審計之進展，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之預期刊發日期。

其他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該等公告。自林長茂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三名。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少三名成員的規定。

過去數月以來，本公司一直在香港通過引薦方式，積極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潛在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曾就引薦具備所需資格及／或專長的合適人選與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顧問接洽。然而，鑒於本公司重組過程的複雜性及其當前的財務表現，儘管本公司已竭盡所能，但仍難以覓得潛在人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物色到任何潛在候選人。

鑒於難以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有意將物色人選範圍擴大至中國，此舉將讓本公司得以接觸更龐大，且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必要資格並熟悉本公司主要業務分部的人才庫。

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